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方珩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 (甲方)

施工单位： 陕西方珩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关于下山畔村通黄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的采购

工程地点： 郭家沟镇下山畔村

工程内容： 挖一般石方、危石清理、废料弃置、浆砌块料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

3、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492693.03元；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元零叁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工程进行施工。

2、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实际决算，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

3、工程竣工后，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4、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实施。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40%预付款，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通过验收后，最终以结算评审价拨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责任和损失 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24日